

《 甲型流感疫苗接种费用补助制度说明 》

(※本制度仅针对优先接种对象。※具体为以下①~⑦的人员)

①孕妇 ②基础疾病患者 ③1岁至小学3年级的儿童 ④未满1岁的婴儿家长 ⑤本属优先接种对象但由于自身身体原因无法接种者的监护人等 ⑥小学4年级至高中学生及年龄相当人员⑦年满65岁者

现针对甲型流感疫苗接种，鸟取市推出接种费用补助制度。

凡属上述优先接种对象且自愿参加疫苗接种者，请提前与拥有接种资格的医疗机构预约，同时完成以下手续，即可享受费用补助制度。在接种时，请向相应医疗机构窗口出示母子健康手册及各种健康保险受保证等能确认年龄的证件，以便确认是否符合优先接种对象条件。

补助制度的补助金额根据家庭纳税状况略有差别，具体请参见以下1或2的说明办理相关手续。

1 缴纳市民税的家庭 (※仅限需2次疫苗接种者，且仅提供第2次接种的费用补助。)

【补助金额】 第2次：1,550日元 (如两次疫苗接种选择不同医院，则第2次补助2,600日元)

★凡属缴纳市民税的家庭，首次疫苗接种将无法享受补助制度。补助仅限第2次接种。

【自费金额】 第1次：3,600日元

第2次：1,000日元

■■■即将接受疫苗接种者■■■

【补助金额的领取方式】

- (1) 在完成第1次疫苗接种后，请务必领取由医疗机构核发的接种完成证明。
- (2) 第2次时，请在《代理领收委托支付申请书(★)》上填妥相应必要事项后，签名盖章(*)。上述申请书，可在各医疗机构领取，儿童可在小学或托儿所领取。
- (3) 第2次接种当天，请带齐以下①~④的资料前往，即可享受费用补助。

①第1次的接种完成证明 (或为记录有第1次接种情况的母子健康手册)

②自费金额1,000日元

③《代理领收委托支付申请书(★)》

④印章(*) (当资料有所欠妥时以备使用)

(★)代理领收委托支付申请书，是简化疫苗接种费用补助制度领收手续所需提供的必要资料。即鸟取市提供的接种费用补助金由医疗机构代理接种者本人直接领收，从而免去接种者本人在支付给医疗机构后再至相关机构领取补助金的麻烦。

■■■已完成2次接种全额自费支付者等■■■

【补助费用的领取方式】

- (1) 请在《鸟取市甲型流感(A/H1N1)疫苗接种费用补助申请书》上填妥相应必要事项后，签名盖章(*)。上述申请书可在中央保健中心或各综合分所领取。
- (2) 请携带以下①~③的资料提交至鸟取市中央保健中心或各综合分所市民福利课窗口，即可以金额返还方式 (原则上采取银行转账方式) 享受费用补助。

①第2次的接种完成证明 (或为记录有第2次接种情况的母子健康手册)

②第2次接种时的发票 (或能显示甲型流感疫苗接种费用的资料)

③《鸟取市甲型流感(A/H1N1)疫苗接种费用补助申请书》

④印章(*) (当资料有所欠妥时以备使用)

2 非缴纳市民税的家庭及接受生活低保的家庭 (※第1次、第2次皆提供补助)

※非缴纳市民税的家庭是指家庭中所有成员皆不缴纳市民税的家庭。

【补助金额】 第1次：3,600日元

第2次：2,550日元 (如两次疫苗接种选择不同医院，则第2次补助3,600日元)

【补助金额的领取方式】 请在接种当日，携带以下①~③的资料前往。

①《纳税(非纳税)证明书(※注1)》或《生活低保证明书(※注2)》

※注1...《纳税(非纳税)证明书》由市政府站南厅舍市民课、本厅舍证明处或各综合分所市民福利课核发。

※注2...《生活低保证明书》由市政府站南厅舍生活福利课或各综合分所市民福利课核发。

申请各证明核发时，请告知用途，即作《甲型流感疫苗接种费用补助》申请资料用。

《纳税(非纳税)证明书》需核发手续费300日元。

②随同①中所述证明书，由相应窗口一并核发的申请书

③印章(*) (当资料有所欠妥时以备使用)

【注意事项】

凡符合上述条件且已自费完成疫苗接种者，将以金额返还方式提供费用补助。详情请咨询以下问询处。(办理手续所需资料：发票、纳税(非纳税)证明书或生活低保证明书、银行转账账号、印章(*)、接种完成证明)

【问询处】鸟取市中央保健中心

〒680-0845 鸟取市富安2丁目104-2 (茶梅会馆4楼)

TEL 0857-20-3191

FAX 0857-20-3199

(*) 如在母国不使用印章者，可以本人签名代替。